

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76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册)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册)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04397N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7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注 师 编 号： 11000247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91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76号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878,454,615.00 股。

公司本次实际增发普通股 285,603,15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7,019,987.9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831,188.70 元（不含增值税），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证券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697,893.9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5,490,905.29 元（大写：叁拾玖亿柒仟伍佰肆拾玖万零玖佰零伍元贰角玖分）。

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011 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470,000.00	200,000,000.00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007,400,000.00	1,300,000,000.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230,000,000.00	200,000,000.00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0,000.00	300,000,000.00
3	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0,000.00	100,000,000.00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87,020,000.00	687,020,000.00
合计			6,630,490,000.00	3,987,02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50,213,406.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3) = (2) / (1)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0,000.00	-	-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138,058,152.86	69.03%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1,300,000,000.00	352,552,531.64	27.1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2)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3) = (2) / (1)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700,000,000.00	-	-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	-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208,117,365.55	69.37%
3	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00,000,000.00	43,565,826.69	43.57%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200,000,000.00	7,919,529.66	3.96%
4	补充流动资金		687,020,000.00	-	-
合计			3,987,020,000.00	750,213,406.40	18.8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